

1. 核查建设单位是否按时告知发证机关有关变更事项；
2. 变更事项参照《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  - (一)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，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；
  - (二)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；
  - (三)需要征收、拆迁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；
  - (四)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，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；
  - (五)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，依法建设的人防工程的施工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；
  - (六)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，并按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；
  - (七)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建设工期不足 1 年的，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 50%；建设工期超过 1 年的，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 30%；
  - 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